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六簡字第256號

原　　告　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毅築

訴訟代理人　江建憲

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武能、鄭麗卿間清償債務事件，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應補正事項如下：

一、本件原告起訴以陳士宏之繼承人即陳武能、鄭麗卿為本件被告，惟查陳士宏尚有第一順位繼承人，此有陳士宏之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親等關聯資料及本院拋棄繼承查詢表等件足憑，從而，原告以第二順位繼承人之陳武能、鄭麗卿為被告，有當事人不適格之情形，爰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 日內，提出之被繼承人陳士宏之除戶謄本、繼承系統表、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並補正適格之當事人或具狀撤回本件訴訟，逾期不補正即逕予駁回。

二、補正上開事項後，應依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斗六簡易庭

法　官　陳定國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張湘翎